

東方日報

日期：2008-08-04

2008年8月4日 星期一 東方日報 即時電視新聞ontv

## 醫健 忘形玩跳水可致癱瘓死亡

### 壓神經線傷頸椎 留後遺症有排醫

市民炎夏暢泳，興起時更會縱身跳水，小心樂極生悲。矯形及創傷科專科醫生翟慶聰表示，因跳水受創的病人中，三分之二傷及頸與脊椎，導致頸骨骨折及移位壓着中樞神經，可能令四肢癱瘓、喪失性功能，甚至死亡。

翟慶聰表示，他平均每年夏季接獲一宗市民跳水受傷求診個案，主要為二、三十歲的青壯年。他指出，跳水時一旦以頭先着地，衝力有機會導致頸骨骨折、移位及令脊椎受損，當壓着中樞神經，更會影響活動能力及出現不能呼吸的情況。脊椎創傷可分為完全損傷及不完全損傷兩種，前者令受傷節數以下所有感覺神經功能全失，後者則仍保留部分感覺及運動神經功能。一些先天脊椎管狹窄的人士，受傷之後出現脊椎完全損傷的機會較大。

兩成復原機會。他續稱，可為傷者進行牽引療程及手術，令移位組織復位，及使用藥物減輕水腫情況。

#### 水深應約身高一倍

不過，康復過程漫長，傷者平均需住院一百至四百四十八天，需持續進行協助深層肌肉收縮的運動，有一半傷者能於受傷五年後，關鍵肌肉活動功能由少於三分之一，轉為多於五分之三。

翟慶聰醫生提醒市民，不應在淺水、不知水深及水中有障礙物的地方跳水，酒後亦不宜跳水。若需跳水，應在水深有本身高度一倍的地方進行。

#### 八小時治療黃金期

曾有一名二十歲青年與友人在海灘玩「騎馬」，盡高跳水，結果導致第二節骨骨折及壓着神經線，四肢不能活動，進行牽引治療及以手術取走碎骨後，手腳始能恢復活動，但需佩帶頸箍四至六星期，休養數月後才康復。另有一名四十多歲、於淺水地方跳水的男傷者，頸椎第三、第四節骨向前移，導致左邊肩膀癱軟，需施手術磨走部分凸出的骨，經三個月時間才融合復原，但仍會間中出現手痹後遺症。

物理治療師呂永恆表示，九成跳水受傷者出現短暫的四肢癱瘓情況，數小時後可逐漸恢復部分活動能力。他指出，受傷後八小時內是治療的黃金時期，若能及時為脊椎減壓，可增加

物理治療師呂永恆（左）及醫生翟慶聰（右）提醒市民，跳水時應注意水深。

天氣酷熱，碧波戲水是消暑良方，不過於淺水地方跳水可能帶來嚴重後果。（資料圖片）

## 忘形玩跳水可致癱瘓死亡

市民炎夏暢泳，興起時更會縱身跳水，小心樂極生悲。矯形及創傷科專科醫生翟慶聰表示，因跳水受創的病人中，三分之二傷及頸與脊椎，導致頸骨骨折及移位壓着中樞神經，可能令四肢癱瘓、喪失性功能，甚至死亡。

翟慶聰表示，他平均每年夏季接獲一宗市民跳水受傷求診個案，主要為二、三十歲的青壯年。他指出，跳水時一旦以頭先着地，衝力有機會導致頸骨骨折、移位及令脊椎受損，當壓着中樞神經，更會影響活動能力及出現不能呼吸的情況。脊椎創傷可分為完全損傷及不完全損傷兩種，前者令受傷節數以下所有感覺神經功能全失，後者則仍保留部分感覺及運動神經功能。一些先天脊椎管狹窄的人士，受傷之後出現脊椎完全損傷的機會較大。

## 八小時治療黃金期

曾有一名二十歲青年與友人在海灘玩「騎膊馬」，疊高跳水，結果導致第二節骨骨折及壓着神經線，四肢不能活動，進行牽引治療及以手術取走碎骨後，手腳始能恢復活動，但需佩帶頸箍四至六星期，休養數月後才康復。另有一名四十多歲、於淺水地方跳水的男傷者，頸椎第三、第四節骨向前移，導致左邊肩膀癱軟，需施手術磨走部分凸出的骨，經三個月時間才融合復原，但仍會間中出現手痺後遺症。

物理治療師**呂永恒**表示，九成跳水受傷者出現短暫的四肢癱瘓情況，數小時後可逐漸恢復部分活動能力。他指出，受傷後八小時內是治療的黃金時期，若能及時為脊椎減壓，可增加兩成復原機會。他續稱，可為傷者進行牽引療程及手術，令移位組織復位，及以使用藥物減輕水腫情況。

## 水深應約身高一倍

不過，康復過程漫長，傷者平均需住院一百至四百四十八天，需持續進行協助深層肌肉收縮的運動，有一半傷者能於受傷五年後，關鍵肌肉活動功能由少於五分之三，轉為多於五分之三。翟慶聰醫生提醒市民，不應在淺水、不知水深及水中有障礙物的地方跳水，酒後亦不宜跳水。若需跳水，應在水深有本身高度一倍的地方進行。

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